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意向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中輝煌有限公司（「賣方」）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準買方」）就賣方擬出售匯景國際（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普匯中金商業運營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 100% 股權予準買方（「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相信，準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誠意金

根據意向書的條款，於簽署意向書後 25 日內，準買方須向賣方或其指定的收款方支付人民幣 5,000,000 元的誠意金。倘賣方與準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誠意金將用作支付潛在出售事項的部分代價。潛在出售事項的總作價將由雙方在準備正式協議期間公平磋商釐定。

誠意金是在雙方公平談判後確定的。如在簽訂意向書後 120 日內未能簽訂正式協議，誠意金將全額由賣方或其指定的收款方退還給準買方連同額外的資金佔用費，從賣方或其指定的收款方收到誠意金之日起至實際退款給準買方之日按每天 0.05% 計算。

盡職審查

準買方有權在支付誠意金後在簽訂意向書後 60 日內對標的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會為盡職審查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

排他性

根據意向書，準買方應在自意向書之日起計 120 天的排他期（或直至準買方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更早日期）內可獨家就潛在出售事項與賣方進行磋商。

正式協議

如準買方對其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雙方應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總作價及付款條款）進行至誠磋商，欲於意向書之日起 120 天內達成正式協議。

約束力

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受賣方與準買方可能訂立之任何正式協議之條款所規限。除意向書有關誠意金、排他性、保密性以及管轄法律和管轄權的規定外，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

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則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就潛在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